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為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本文件旨在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期間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現有的人手編制及有關人員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後的安排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由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的保監處共有 118 名員工，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行政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當中有 74 名公務員，分別為 50 名可享退休金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及 24 名一般職系人員。

3. 保監處的職能正式移交保監局後，原有的一般職系人員一律會由所屬職系主管按照既定的程序及安排，調派至其他政府辦事處。至於可享退休金的保險業監察主任，當局會繼續與他們商討在保監處職能移交保監局及解散保監處後的安排。在現階段，我們尚未能提供該等安排所需財政承擔的估算。待完成諮詢受影響員工的意見並訂出建議方案後，我們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

有關為設立保監局而成立臨時辦事處構思的詳情

4. 我們在考慮如何落實籌備設立保監局的工作時，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以期現行制度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為此，我們會研究成立臨時辦事處的可行性，以處理例如招聘員工及為辦公室選址等工作。

待落實安排後，我們便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